

2024 年度常州市生育政策待遇宣传提纲

(2024 年 1 月)

一、生育基本政策

1. 参保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的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规定缴纳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费。驻常的部、省属用人单位的职工可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我市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

2. 缴费标准

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按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收入确定，缴费基数的上限、下限，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基数、最低缴费年限缴费基数执行统一的标准。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为缴费基数的 10.8%，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分别按 8.8% 和 2% 的比例缴纳。

3. 参保缴费中断处理

参保单位因故中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中断缴费的次月起暂停支付其职工的生育医疗待遇；开始欠费中断时间在 3 个月内的，可按规定办理职工医保费补缴手续，补缴后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开始欠费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从缴费到账次日开始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因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造成该单位职工暂停享受生育医疗待遇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可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的，自中断缴费的次月起暂停支付其职工生育医疗待遇；中断缴费 3 个月内补缴的，补缴后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开始欠费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从补缴缴费后在足额连续缴纳 3 个月的职工医保费后的次月起按规定享受职工生育医疗待遇。

对以下人员统一设置 2 个月医保待遇等待期，等待期间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待遇：首次参加职工医保或超过 3 个月中断补缴以及中断不补缴的灵活就业人员，未在规定的参保缴费期限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新生儿等特定人群除外）。

二、生育待遇项目和标准

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待遇，按《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通知》（常政办发〔2014〕14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除应参加生育保险以外且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的其他城乡居民，发生的生育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1. 生育待遇项目

生育待遇项目有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产前检查费、生育的医疗费、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生育津贴（包括产假津贴、计划生育休假津贴、护理假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

2. 不同类别人员生育可享受的待遇项目

类别	产前检查费	生育医疗费	计划生育医疗费	产假津贴	计划生育休假津贴	护理假津贴	一次性营养费
在职女职工	✓	✓	✓	✓	✓		✓
失业女职工	✓	✓					✓
在职男职工			✓		✓	✓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	✓	✓					
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	✓	✓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	✓					

3. 生育医疗费待遇标准

3.1 生育医疗费享受条件

类别	享受条件
在职女职工	1.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2. 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施产前检查、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时具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失业女职工	1.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2. 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	1.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2. 男职工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配偶生育时男职工具备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3. 职工未就业配偶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	1.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2. 生育时具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1.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2.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生育时具备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3.2 不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

下列费用不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 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补助；
- 不符合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费用；
- 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 应当由公共卫生或者其他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按照规定由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负担的费用；
- 属于医疗事故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费用；
- 在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
- 新生儿疾病筛查、护理和医疗的费用；
- 未经批准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生育医疗费用（急诊、抢救的除外）；
- 国家和省规定的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费用。

3.3 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

3.3.1 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

生育医疗费待遇按照人员类别不同，享受标准见下表：

待遇	类别	在在职女职工、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		失业女职工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	居民医保
		在职女职工、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	失业女职工			
产前检查费		限额 1200 元				纳入普通门诊统筹
住院分娩期间的医疗费		一、二级医疗机构 符合规定的费用基金全额承担		享受标准同女职工	女职工减半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符合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如低于 70% 的，补足至 70%
		三级医疗机构 符合规定的费用 5100 元以内，基金全额承担，以上部分基金承担 90%				
生育流产引产医疗费		符合规定的费用基金全额承担（异地：在定额范围内按实报销）				

住院分娩期间的费用包括：分娩住院的医疗费用及分娩住院期间诊治生育引起的并发症、合并症的医疗费用。

3.3.2 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标准

类别	手术类型	计划生育医疗费	备注
在职女职工	放置宫内节育器	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按实结算(异地:在定额范围内按实报销)	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在手术和住院期间,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取出宫内节育器		
	人工流产或引产		
	输卵管结扎		
	复通(输卵管)		
在职男职工	输精管结扎		
	复通(输精管)		

职工未就业配偶、退休、失业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免费享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不支付其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

4. 生育津贴标准

生育津贴是职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获得的工资性补偿。生育津贴按照职工产假或者休假天数计发,计发标准为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除以 30,乘以相对应的产假或休假天数。

生育津贴待遇对应的产假、休假天数标准

类别	产假、休假天数	
生育	正常生育	158 天
	剖宫产	增加 15 天
	多胞胎	每多生育一个增加 15 天
流、引产	妊娠不满 2 个月流产	20 天
	妊娠满 2 个月不满 3 个月流产	30 天
	妊娠满 3 个月不满 7 个月流产、引产	42 天
	妊娠满 7 个月引产	98 天
实行输卵管结扎手术	21 天	
实行输卵管复通手术	21 天	
实行输精管结扎手术	7 天	
实行输精管复通手术	14 天	
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	2 天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护理假的	15 天	

5. 一次性营养补助费标准

职工生育或者妊娠满 7 个月引产的,发给一次性营养补助,标准为全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2%。

三、生育待遇支付经办

1. 生育医疗费结算方式分为直接刷卡结算和零星报销结算

参保人员市内就医直接在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刷省社保卡实时结算。参保人员异地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需要现金垫付后,持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零星报销补偿。

2. 生育津贴、一次性营养补助结算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可按规定携带相应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生育津贴、一次性营养补助由医保经办机构发放给用人单位,由其支付给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

3. 生育待遇申请携带材料

类别	需提供材料清单
女职工生育	1.《常州市职工生育/计划生育待遇申请表》(申请表可在市医保局官网材料下载栏下载打印); 2.出院记录; 3.医院收费票据; 4.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异地生育提供)
女职工生育引起的流引产	1.《常州市职工生育/计划生育待遇申请表》; 2.门诊病历; 3.出院记录(住院提供); 4.医院收费票据; 5.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异地流引产提供)

男职工护理假	1.《常州市生育/计划生育待遇申请表》; 2.出生医学证明或出院记录。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	1.《常州市职工生育/计划生育待遇申请表》; 2.出院记录; 3.医院收费票据; 4.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5.男职工配偶《就业创业证》或男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配偶未就业证明; 6.男职工配偶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医保参保(合)情况证明(未就业配偶外市户籍提供,证明模板可在市医保局官网材料下载栏下载打印)。
失业女职工生育	1.医院收费票据; 2.出院记录; 3.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4.身份证、代办人身份证; 5.银联借记卡。
职工计划生育	1.《常州市职工生育/计划生育待遇申请表》; 2.门诊病历; 3.出院记录(住院提供); 4.医院收费票据; 5.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异地计划生育提供)。
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生育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	异地生育的提供材料:1.出院记录;2.医院收费票据;3.医疗费用明细清单;4.身份证、代办人身份证;5.银联借记卡。

备注:个体工商户参保单位生育保险报销若无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申请材料另需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银联借记卡(一类卡)。

4. 医保经办机构大厅地址

名称	地址
市区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楼四楼大厅
溧阳市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奥体停车场西侧)一楼医保服务专区
金坛区	金坛大道 150 号金坛区人社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武进区	武进区武南路 518 号武进人力资源市场 2 楼大厅
新北区	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大厅
天宁区	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钟楼区	钟楼区白杨路 16 号丁香苑 10 幢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综合窗口
经开区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如您想进一步了解我市医保政策及具体办事流程,可以致电 12393,或登录市医保局官网、“常州医保”微信公众号。

如您想进一步了解医保的缴费渠道及方式,请关注“常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常州医保微信公众号



常州税务微信公众号



江苏医保云 APP